

我國出生率及婦女生育變化趨勢分析

隨時代變遷，傳統社會舊觀點慢慢轉變，從前普遍認為生兒育女為女性的天職，20歲出頭就步入婚姻，現今女性則先以學習或工作為人生目標，30歲後才考慮是否要結婚生子，致我國婦女平均生育年齡持續上升。

按美國生殖醫學會建議，女性的最佳生育年齡為20至30歲，在這一時期，女性全身發育完全成熟，卵子質量高，若懷胎生育，分娩危險小、胎兒生長發育好，早產、畸形兒等狀況發生率最低。而隨著年齡的增長，卵泡在卵巢中積存的時間過長，致使染色體發生老化，出現衰退，因此年齡越大，遺傳物質發生突變的機會也隨之增多。

生育年齡延後，粗出生率及總生育率持續下降，人口呈現負成長，少子化現象可謂當前亟需改善之重大議題，本文將就近年來新生兒出生之數據資料進行分析，以期瞭解婦女生育年齡或胎次等變化。

一、粗出生率

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103年我國粗出生率為9‰，較美國12.5‰、法國12.4‰、中國大陸12.4‰、馬來西亞16.7‰、新加坡9.8‰為低，而高於南韓8.6‰、德國8.8‰與日本8‰¹。

(一) 全國粗出生率變化

按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統計資料，我國歷年粗出生率呈下降趨勢，且近10年來幾乎未達千分之10(除民國101年因係龍年，當年新生兒較多，粗出生率為10.08‰)。

表一 嬰兒出生數按性別及粗出生率(全國)

年別	出生數(人)			出生嬰兒性比例	粗出生率(‰)
	總計	男	女		
70年	415,808	214,999	200,809	107.07	23.06
80年	320,384	168,145	152,239	110.45	15.63
85年	324,317	168,961	155,356	108.76	15.13
90年	257,866	134,310	123,556	108.7	11.54
95年	205,720	107,578	98,142	109.61	9.01
100年	198,348	102,948	95,400	107.91	8.55

¹ 主要國家粗出生率係參考內政部統計處網頁/內政國際指標，資料來源係各國統計年報及月報、聯合國統計年鑑及各國網頁。

表一 嬰兒出生數按性別及粗出生率(全國) 續

年別	出生數(人)			出生嬰兒性比例	粗出生率(‰)
	總計	男	女		
101年	234,599	121,485	113,114	107.40	10.08
102年	194,939	101,132	93,807	107.81	8.35
103年	211,399	109,268	102,131	106.99	9.03
104年	213,093	110,800	102,293	108.32	9.08
105年	207,600	107,620	99,980	107.64	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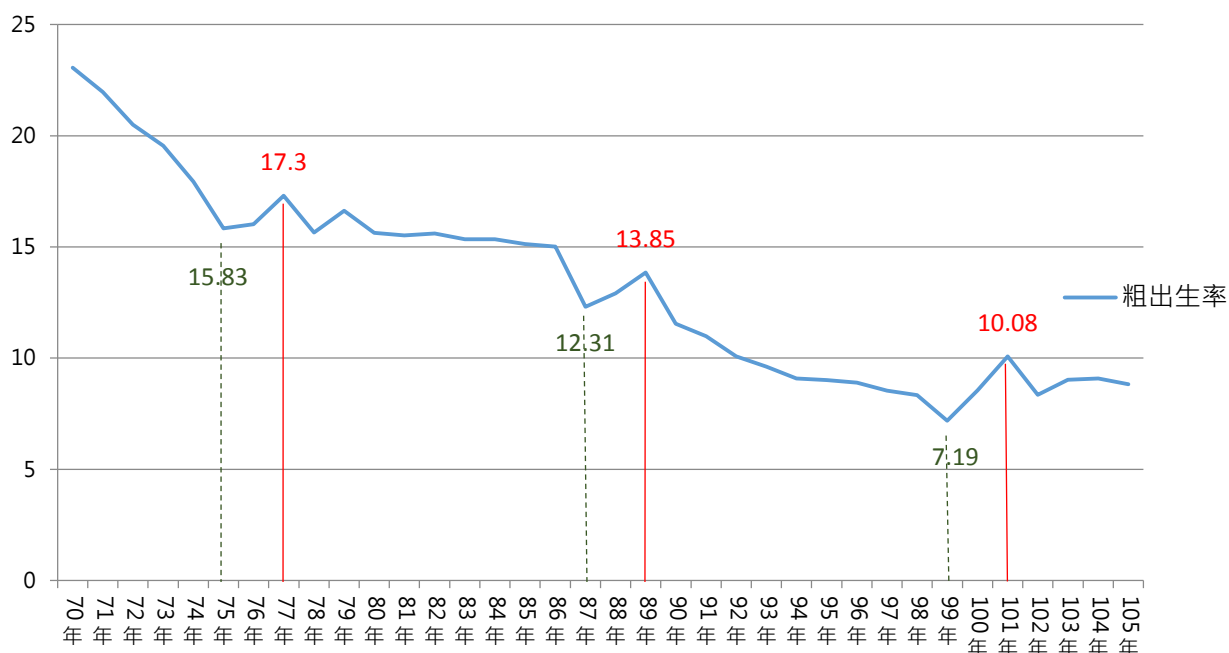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1.按發生日期統計。

2.出生嬰兒性比例：每百名出生女嬰兒人數所當出生男嬰兒人數。

3.粗出生率：一年內每一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單位：千分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一 全國70-105年粗出生率變化

由圖可見，民國70年至75年粗出生率急遽下降，與當時推行之生育政策有關：為了有效減緩我國人口增長之速度，提出「兩個孩子恰恰好，男孩女孩一樣好」等生育標語或口號。此後隨著出生率的快速下降，及衍生出的人口結構老化、勞動力不足及扶養負擔過重等社會問題，民國94年提出了「兩個孩子很幸福，三個孩子更熱鬧」的鼓勵性生育口號，以期減緩我國各項人口問題。

而圖中幾個低點(如民國75年、87年、99年)，應係生肖逢虎年，受傳統觀念影響，新生兒粗出生率驟降，反觀如民國77年、89年、101年為龍年，粗出生率則相對增加

許多²。

(二) 各縣市粗出生率比較

表二 105 年各縣市粗出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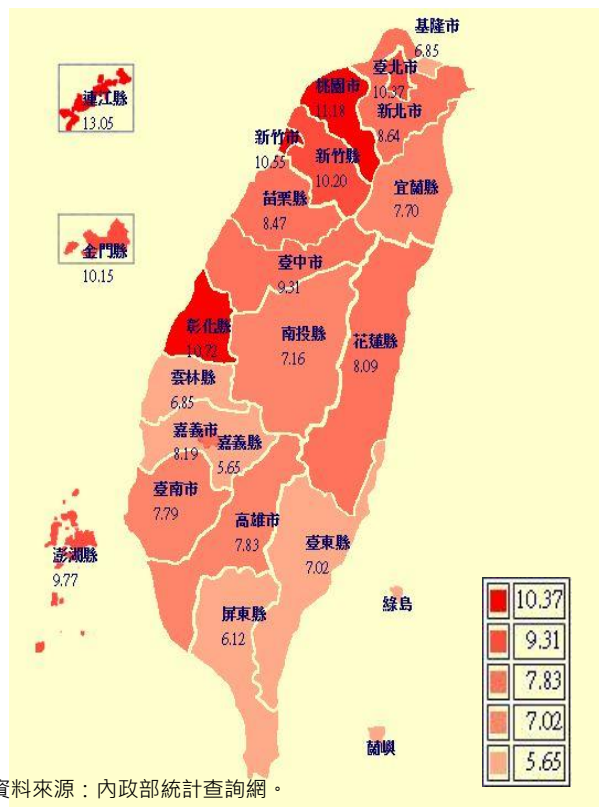
單位：‰

區域別	粗出生率	區域別	粗出生率	區域別	粗出生率
新北市	8.6	宜蘭縣	7.7	花蓮縣	8.1
臺北市	10.3	新竹縣	10.2	臺東縣	6.9
桃園市	11.2	苗栗縣	8.4	嘉義市	8.2
臺中市	9.3	彰化縣	10.7	澎湖縣	9.8
臺南市	7.8	南投縣	7.1	金門縣	10.1
高雄市	7.8	雲林縣	6.8	屏東縣	6.1
基隆市	6.8	嘉義縣	5.6	連江縣	12.8
新竹市	10.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1.按發生日期統計。

2.粗出生率：一年內每一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備註：本圖數值按登記日期統計。

圖二 105 年各縣市粗出生率統計地圖(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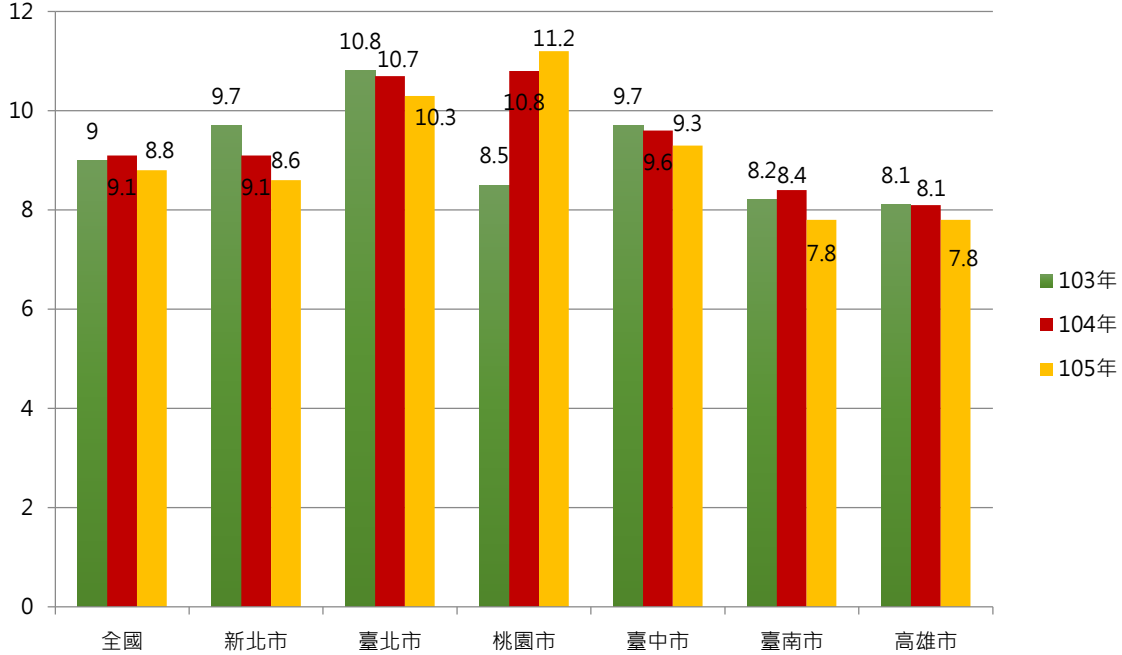
我國自 70 年以來粗出生率持續下降，多數人認為主因係經濟狀況不佳，以致選擇不生小孩的「頂客族」越來越多，另隨著年輕一輩往城市發展，鄉下城鎮大多剩下老年人口，對於該地區粗出生率亦造成影響。

如圖二所示，離島地區因人口數較少，新生兒比率相對較高，如僅以本島之直轄市與縣(市)來看，以桃園市 11.18%最高，其次為彰化縣 10.72%，接著新竹市、臺北市與新竹縣均高於 10%，北部地區因工作機會多，吸引年輕人聚集，出生率自然較中南部為高，另桃園市及彰化縣推出生育補助一胎為 3 萬元，臺北市則對 0 至 5 歲嬰幼兒

² 以屬相看運勢是中華文化圈的共同現象。新加坡和我國流傳著屬虎會給家族帶來厄運的說法，在日本和韓國受日本「赤馬詛咒」的傳說影響，認為屬馬是命硬和不幸的象徵，尤其是丙午馬年出生的女性命途多舛。然而偏好屬龍係普遍現象，新加坡和泰國亦贊同「屬龍行大運」的觀點。

每月補助育兒津貼，此類社會福利可能為有效提升粗出生率之原因。

單位：千分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圖三 六都近 3 年粗出生率比較

針對六都與全國近 3 年的粗出生率做比較，幾乎呈現下降趨勢，除桃園市自 103 年升格直轄市以來，因大力推行生育獎勵政策，吸引大量人口遷入，粗出生率增加 2.7 個千分點，成為六都中粗出生率最高者。

綜上所述，可知地方政府所推行之相關生育補助，對於粗出生率仍產生一定的影響。

二、生育率

生育率主要區分有育齡婦女³一般生育率與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前者指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後者則是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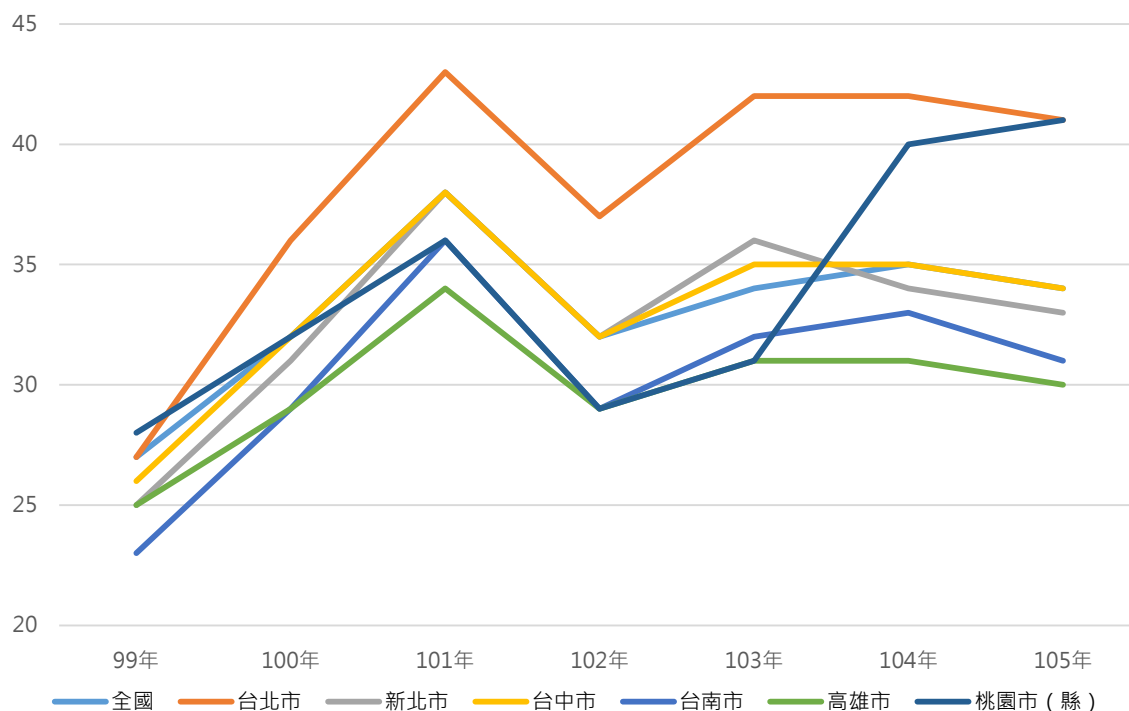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生育率的數據會比粗出生率的數據更能表現一地區的新生兒出生情況，因為此計算方式係排除了不能生育的男性，以及未滿 15 歲與 50 歲以上女性，僅以依社會通念認為具生育能力婦女作為統計分母。

³ 雖實務上確實有未滿 15 歲或 50 歲以上之生母，惟因屬於少數，爰內政部統計定義之育齡婦女指 15 歲至 49 歲之女性。

(一) 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general fertility rate, GFR)

一般生育率僅係將當年度活產嬰兒除以千位育齡婦女得出之比率，尚有以某年齡段作為組距分別統計之「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⁴」，兩者差別在於後者避免了不同年齡之婦女生育能力不同造成的影響。

單位：千分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1.按發生日期統計。

2.因桃園市係於103年升格為直轄市，因此99至102年為桃園縣之資料。

圖四 六都99至105年生育率變化比較

由上圖可見，六都生育率趨勢變化除桃園外大致相同，而桃園市一如先前所述，因當地政府生育獎勵政策之影響，吸引人口遷入及生育意願，進而提升生育率，至105年已追上常年生育率第一名之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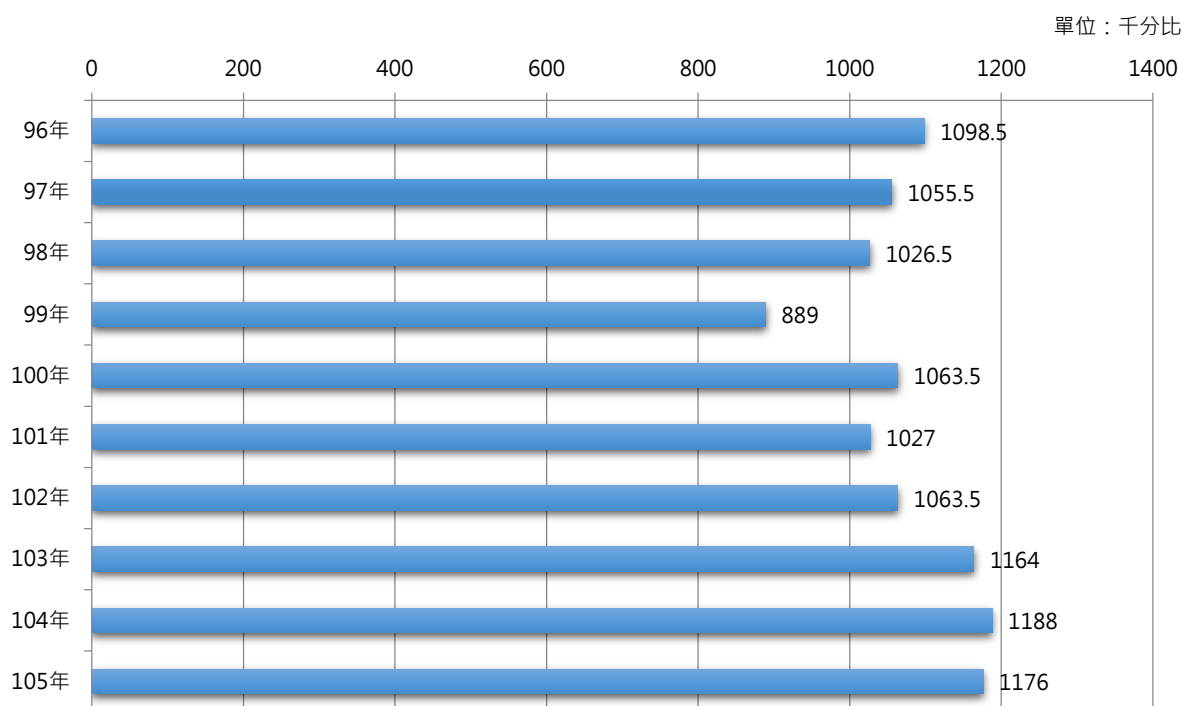
而其他五都亦有推行生育獎勵政策，大部分均係自100年開始實施，從圖可見，除101年因龍年出生嬰兒數遽增，致102年數據呈現下降，實際上生育率有成長趨勢，可知生育獎勵之有無對於生育意願或多或少造成影響。

(二)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 TFR)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之計算係以年齡別生育率為基礎，即生育年齡期間的年

⁴ 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 ASFR) 指一年內每一千位某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最常見之年齡組距為5歲。

齡別生育率之總和，乘以年齡組距的年數。定義是假定每千位育齡婦女，自十五歲起，就按照當年的各年齡別生育率水準生育下去，在無死亡的情況下，一生將會生育多少新生兒。這是一種理論上的生育率，因為排除了死亡的可能，且每一年年齡別生育率會變動，雖然如此，此率的最大特點是不受婦女人口年齡組成不同的影響，而能準確反應生育水準，並且可用來評估未來人口增加的潛力。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圖五 全國 99 至 105 年總生育率

按人口替代水準 2.1，指平均每位婦女一生總共生育 2.1 位新生兒時，世代人口數量得維持不變，查 2015 年美國中情局 CIA《世界概況 the world factbook》一書中所載，世界平均總生育率為 2.42 人，當年我國約 1.12 人，鄰近國家僅贏過澳門(0.94 人)及新加坡(0.81 人)⁵。

而以 105 年總生育率 1.176 人來說，意指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能夠生出 1.176 位新生兒⁶。我國總生育率不僅遠低於世界平均值，10 年來均未達人口替代水準 2.1，亦凸顯現今少子化危機之嚴重性。

三、婦女生育數據變化

(一) 生母平均年齡

⁵ 附帶一提，先進國家中少數總生育率高於 2 者為法國(2.08 人)及紐西蘭(2.04 人)。

⁶ 圖五之數據係以千分比表現。

表三 嬰兒出生數、生母平均年齡、生第一胎平均年齡及總生育率(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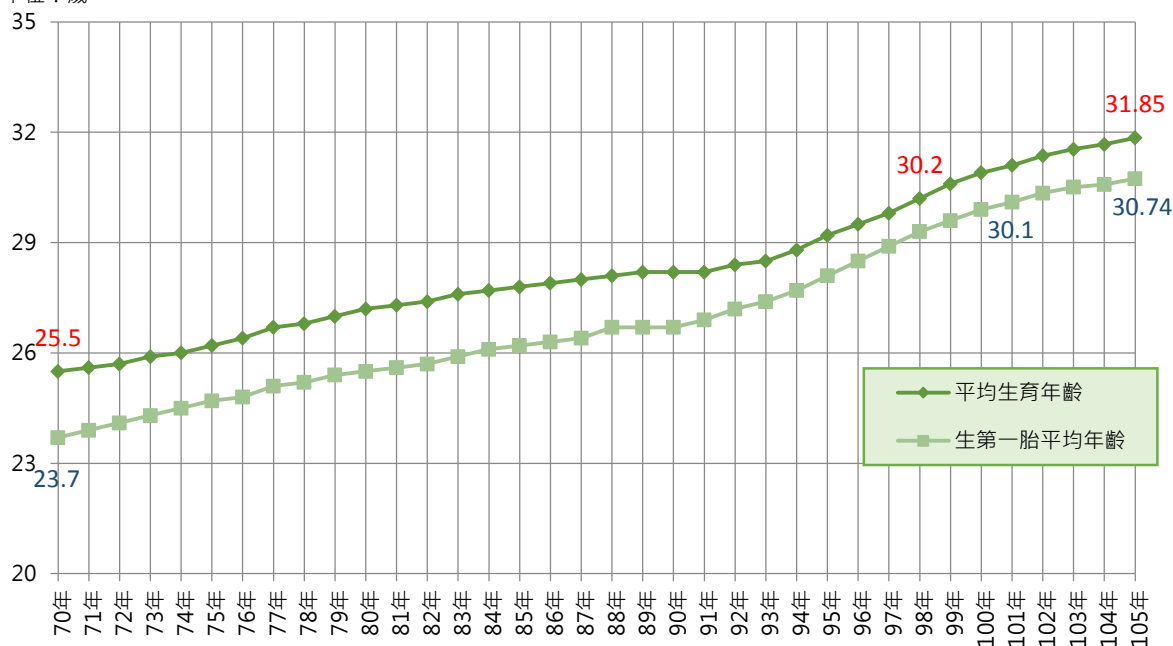
年別	出生數(人)	生母平均年齡(歲)	生第一胎平均年齡(歲)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70年	415,808	25.5	23.7	2,455
80年	320,384	27.2	25.5	1,720
85年	324,317	27.8	26.2	1,760
90年	257,866	28.2	26.7	1,400
95年	205,720	29.2	28.1	1,115
100年	198,348	30.9	29.9	1,065
101年	234,599	31.1	30.1	1,270
102年	194,939	31.4	30.4	1,065
103年	211,399	31.5	30.5	1,165
104年	213,093	31.7	30.6	1,175
105年	207,600	31.9	30.7	1,17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1.按發生日期統計。

2.生母平均年齡及生第一胎平均年齡以五歲年齡組資料計算而得。

單位：歲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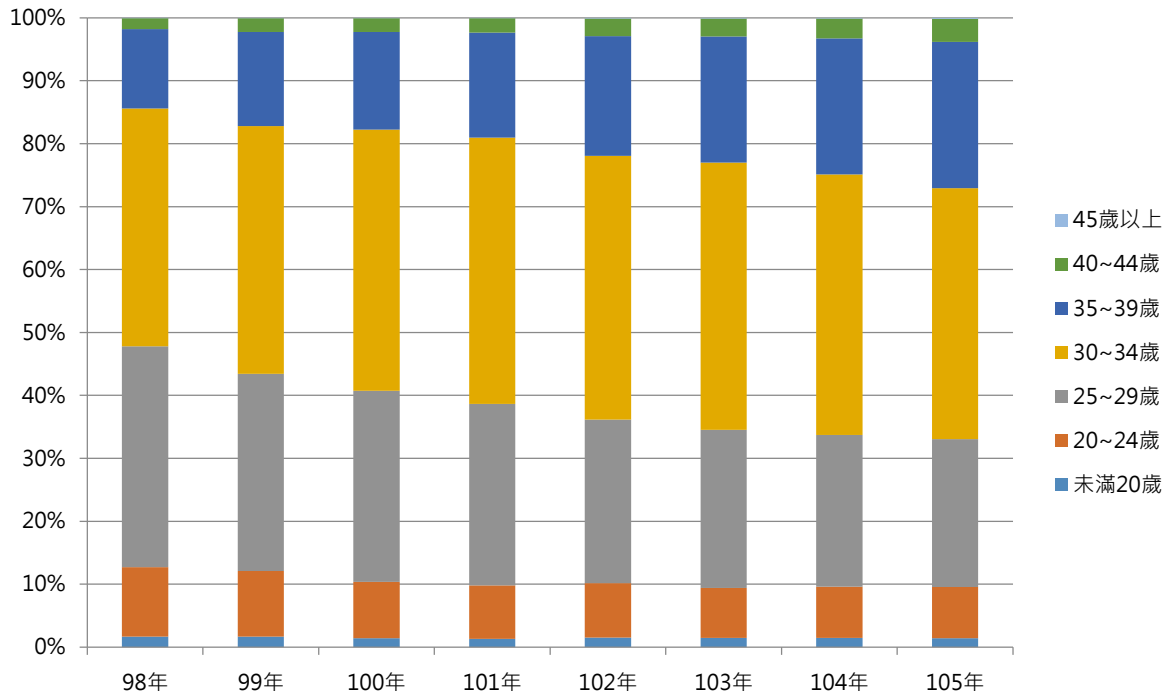
備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圖六 全國 70 至 105 年生母平均年齡變化

生母平均年齡歷年來穩定上升，而 90 年代起上升幅度明顯較大，98 年突破 30 歲⁷，至 105 年已達 31.85 歲。

除生母平均年齡往後延，生育第一胎之平均年齡亦持續向上增加，整體上升趨勢與幅度相同，101 年首次突破 30 歲，105 年則已達 30.74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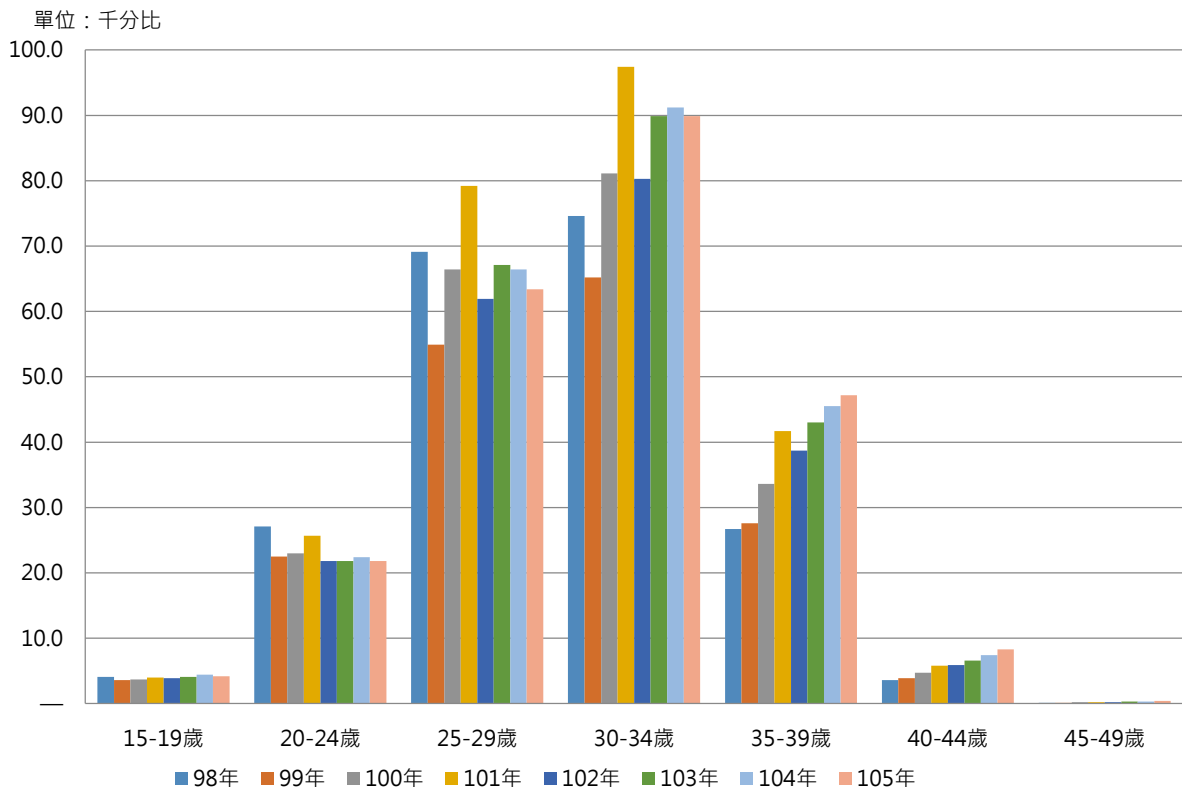
⁷ 女性結婚平均年齡亦於 98 年突破 30 歲(30.3 歲)。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圖七 全國 98 至 105 年出生人數比率按生母年齡層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圖八 全國 98 至 105 年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按前言所述，女性的最佳生育年齡為 20 至 30 歲，30 歲以後懷孕機率降

低。如圖七所示，我國生母年齡層主要落在 30-34 歲，約占整體 40%，而 35 歲以上生母人數日趨增加，已接近總數 30%。

另參考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如圖八)，可知 30 歲以前與 35 歲以後婦女之生育水準差距，雖 35 歲以上婦女有生育能力，且比例越來越高，對於減緩少子化有正面效益，仍應注意高齡產婦⁸可能帶來之胎兒健康問題，是否會造成後續家庭及社會之醫療負擔。

(二) 生育胎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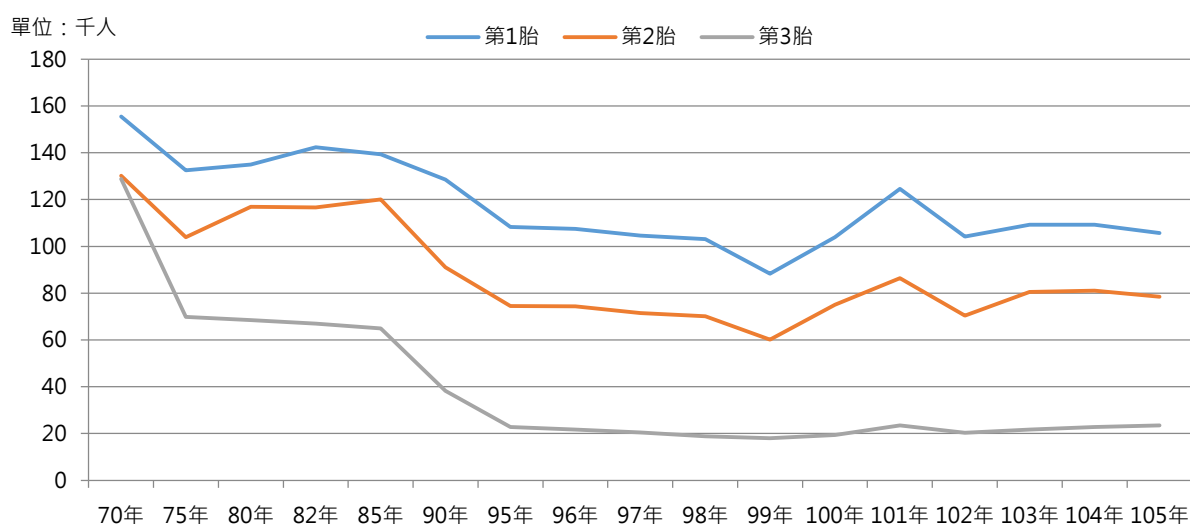
表四 嬰兒出生數按生母生育胎次分(全國)

單位：人

年別	出生總數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70 年	415,808	155,434	130,193	128,881
80 年	320,384	135,022	116,923	68,439
85 年	324,317	139,390	120,025	64,902
90 年	257,866	128,499	91,058	38,309
95 年	205,720	108,343	74,549	22,828
100 年	198,348	103,940	75,044	19,364
101 年	234,599	124,607	86,471	23,521
102 年	194,939	104,262	70,400	20,277
103 年	211,399	109,235	80,505	21,659
104 年	213,093	109,296	81,057	22,740
105 年	207,600	105,645	78,530	23,42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圖九 生母生育胎次變化

⁸ 高齡產婦指 35 歲以上生第 1 胎者。

比較歷年來生育胎次，受政府計畫生育政策口號影響，出生人數持續下降，尤其第 3 胎數量大幅縮減，70 年至 80 年第 3 胎即減少約 6 萬名新生兒，降幅高達 46.9%；第 2 波新生兒驟降係在 85 年至 95 年間，各胎次新生兒人數均有明顯減少(3 萬至 4 萬)，降幅分別為 22.27%、37.89%及 64.83%。

雖 94 年起中央政府已推出新的生育政策，欲挽回逐年下降之出生數，直至 100 年開始，第 1 胎及第 2 胎始有明顯回升之趨勢，惟生育第 3 胎之家庭則未有明顯變化。

四、結論

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已升級為國安問題。衛福部於本(106)年 4 月正式宣布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將整合國健署、社家署、醫事司、保護司等相關資源，規劃短、中、長期目標促進國人生育。

就目前現有數據看來，近年來政府致力於推廣生育相關政策，如廣設公共托育中心或發放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等社會福利補助，對於人民之生養意願均有提高，然而在傳統觀念應先結婚再生子之壓力下，婦女生育年齡自然受晚婚現象影響而後延，而多數民眾在考量經濟能力與高齡生產的風險後，選擇養育新生命之家庭數量又減少，因此如何解決社會上雙薪家庭工作與育兒之生活壓力，乃政府於推行政策時應考量之重點。

五、參考資料

- (一)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二)內政部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三)內政部統計處，<http://www.moi.gov.tw/stat>
- (四)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育津貼及相關育兒福利措施，<http://www.ris.gov.tw/682>
- (五)新北市民政局公務統計資料
- (六)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terms.naer.edu.tw/>